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及醫療組」 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衛生署 1201 會議室(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2 樓)

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張 珏、陳曼麗

張瓊玲、黃瑞汝

顧燕翎、彭懷真

林春鳳、李芳惠

李安妮 (請假)

楊玉珍 (請假)

羅燦煥 (請假)

王麗容 (請假)

汲宇荷 (請假)

李 萍 (請假)

范國勇 (請假)

王介言 (請假)

黃馨慧 (請假)

張錦麗 (請假)

內政部

馮百慧

教育部

傅瑋瑋

法務部

張玉真

行政院新聞局

張惠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陳淑玲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彭鳳美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張信良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蔡佩蓉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莊雅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企劃處
 人事室
 統計室
 資訊中心
 科技發展組
 國合處
 法規會
 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中醫藥委員會
 醫院管理委員會
 疾病管制局
 食品藥物管理局
 中央健康保險局
 國民健康局

曲 虹
趙宗悅、朱其慧
黃鈴翔
張素芝
周道君
蔡閻閻、陳妙青
林千媛、張碩媛
 (請假)
陳麗華
朱娟玉
羅彥清
 (請假)
王之佳
楊雅琪
林育娟
呂美妙
高銓吟
許雅鈞
張鈺旋、李純馥
孔憲蘭、蕭淑珍
游伯村、李翠鳳
蔡春美、蔡秀鳳
謝國珍、邱盈勳
盧瓊枝、陳麗娟
施靜儀、林桂美
陳嘉慧、許麗玉

主席：江召集人宏哲
 張民間召集人珏
壹、主席致詞：(略)

記錄：林桂美

貳、確認上(第 21)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一) 會議紀錄確認。

(二) 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案由：確認前(第 2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序號 7「加強不同生命週期與族群女性有關經期、生育及性健康方面之性別研究及調查評估」，請教育部持續針對本議題將性別平等融入加強辦理，並請國健局持續與教育部合作，尤其應針對少女健康與發展持續關切。
- (二) 序號 10「為保護國人的身體健康，請衛生署研議是否訂定蔬菜中(尤其是綠葉青菜)含「硝酸鹽」之標準」乙案，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持續收集相關資料進行分析，於下一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 (三) 序號 12「請國健局建立正確的人工流產統計乙案」，請衛生署辦理下列事項：
 - 1、食品藥物管理局於下一次會議報告有關 RU486 管理與目前國內之使用情形。
 - 2、請健康局於國民健康調查中收集相關人工流產資料。
 - 3、請健保局未來於健保卡設計時加入個人隱私之保護。
- (四) 辦理情形洽悉，序號 7、10 及 12 持續列管，餘依秘書單位管考建議辦理。

第二案：

報告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溝通平台會議研議「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

」乙事，相關辦理結果，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案由：國民健康局針對「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相關配套措施，報請 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優保法於立法院本次會期結束，將屆期不續審，請健康局多收集意見及資料做為佐證，列入未來修法之參考。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案由：有關「全責照護」中長期計畫案推動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案由：有關乳癌防治政策報告，乳房攝影既為經證實能有效篩檢乳癌的工具，請國民健康局持續關心衛教宣導與提升檢查率之關連成效。

決定：

一、洽悉。

二、民眾宣導應更多元如網路，並應增加多族群語版及多國語版本之宣導，有關乳房攝影一般民眾之迷思，應予探討並釐清。

第六案： 報告單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案由：有關吸菸對於性別之影響，報告女性二手菸相關研究初步成果，報請 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建議加強青少年的宣導，並應加強提升自尊與自信，如加強宣導戶外活動，並於呈現成果時增加女性之宣導活動照片。

第七案： 報告單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案由：針對產後憂鬱之評估目前孕婦手冊中已列入簡單的評估方式，有關本局目前規劃孕產婦身心關懷之相關措施計畫之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關懷對象除個案外應包括其家人，尤其對於高風險族群如多胞胎或低社經地位家庭等。
- 三、未來對於個案轉介至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追蹤訪視，也應事先做好人員之教育訓練等，並應結合當地資源及社會局，以家庭為單位進行關懷。

第八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案由：本組執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最近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5-4-3「建置職業傷病網路通報系統，加強女性特殊職業傷病之分析，降低職場女性罹患職業傷病」，請勞委會提供有關職業所造成之靜脈曲張情形於下一次報告。
- 三、5-1-3「於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推行具性別意識之醫學倫理課程」，請衛生署研議加強督辦相關醫事人員之倫理與性別之教育課程。
- 四、請各部會所填報各項資料，應檢視有無將性別平等觀念導

入，並將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納入業務計畫中，並於填報資料中具體呈現。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顧燕翎委員

案由：「有關對婦女健康的作為及未來的規劃」請衛生署於下一次會議報告。

決定：請衛生署於下一次會議中報告。

第二案：

提案人：張瓊玲委員

案由：馬總統政見「黃金十年」中提到「女性健康醫療院所建立單一窗口」，其具體內容為何？

決定：請衛生署（醫事處）於下一次會議中報告。

第三案：

提案人：張珏委員

案由：孕婦的運動（台安醫院於產前門診有指導孕婦瑜珈）有助於孕婦減少憂鬱的發生，請教育部及衛生署共同研提全國的政策。

決定：請教育部及衛生署共同研提全國的政策。

陸、散會。

行政院婦權會健康及醫療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報告案： 第一案： 確認前(第 2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p>	<p>(一)追蹤事項序號 7「加強不同生命週期與族群女性有關經期、生育及性健康方面之性別研究及調查評估」，請教育部持續針對本議題將性別平等融入加強辦理，並請國健建局持續與教育部合作，尤其應針對少女健康與發展持續關切。</p>	<p>教育部 本署國民健康局</p>	
	<p>(二)追蹤事項序號 10「為保護國人的身體健康，請衛生署研議是否訂定蔬菜中(尤其是綠葉青菜)含「硝酸鹽」之標準」乙案，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持續收集相關資料進行分析，於下一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p>	<p>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p>	
	<p>(三)追蹤事項序號 12「請國健局建立正確的人工流產統計乙案」，請衛生署辦理下列事項： 1、食品藥物管理局於下一次會議報告有關 RU486 管理與目前國內之使用情形。 2、請健康局於國民健康調查中收集相關人工流產資料。 3、請健保局未來於健保卡設計時加入個人隱私之</p>	<p>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國民健康局/中央健保局</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保護。		
<p>第三案： 國民健康局針對「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相關配套措施，報請公鑒。</p>	<p>有關優保法於立法院本次會期結束，將屆期不續審，請健康局多收集意見及資料做為佐證，列入未來修法之參考。</p>	<p>本署國民健康局</p>	
<p>第五案： 有關乳癌防治政策報告，乳房攝影既為經證實能有效篩檢乳癌的工具，請國民健康局持續關心衛教宣導與提升檢查率之關連成效。</p>	<p>民眾宣導應更多元如網路，並應增加多族群語版及多國語版本之宣導，有關乳房攝影一般民眾之迷思，應予探討並釐清。</p>	<p>本署國民健康局</p>	
<p>第六案： 有關吸菸對於性別之影響，報告女性二手菸相關研究初步成果，報請公鑒。</p>	<p>本案建議加強青少年的宣導，並應加強提升自尊與自信，如加強宣導戶外活動，並於呈現成果時增加女性之宣導活動照片。</p>	<p>本署國民健康局</p>	
<p>第七案： 針對產後憂鬱之評估目前孕婦手冊中已列入簡單的評估方式，有關本局目前規劃孕產婦身心關懷之相關措施計畫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p>	<p>未來對於個案轉介至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追蹤訪視，也應事先做好人員之教育訓練等，並應結合當地資源及社會局，以家庭為單位進行關懷。</p>	<p>本署國民健康局</p>	
<p>第八案： 本組執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最近辦理情形報告。</p>	<p>(一) 5-4-3「建置職業傷病網路通報系統，加強女性特殊職業傷病之分析，降低職場女性罹患職業傷病」，請勞委會提供有關職業所造成之靜脈曲張情形於下一次報告。</p>	<p>勞委會</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二) 5-1-3「於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推行具性別意識之醫學倫理課程」,請衛生署研議加強督辦相關醫事人員之倫理與性別之教育課程。	本署醫事處	
	(三) 請各部會所填報各項資料,應檢視有無將性別平等觀念導入,並將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納入業務計畫中,並於填報資料中具體呈現。	各相關部會	
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 「有關對婦女健康的作為及未來的規劃」請衛生署於下一次會議報告。	請衛生署於下一次會議報告。	衛生署相關局處	
第二案： 馬總統政見「黃金十年」中提到「女性健康醫療院所建立單一窗口」,其具體內容為何?	請衛生署(醫事處)於下一次會議中報告。	本署醫事處	
第三案： 孕婦的運動(台安醫院於產前門診有指導孕婦瑜珈)有助於孕婦減少憂鬱的發生,請教育部及衛生署共同研提全國的政策。	請教育部及衛生署共同研提全國的政策。	教育部 本署國民健康局	